

地下水水質監測井設置作業原則

總說明

為使各級主管機關執行地下水水質監測井設置之方式有所依循，取得代表性地下水水樣，特訂定本原則。

- 一、本作業原則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適用監測井之類別。（第二點）
- 三、監測井設置規劃人員工作範疇及資格。（第三點）
- 四、監測井設置應辦理工作。（第四點及第五點）
- 五、監測井管理及保存工作項目。（第六點）
- 六、監測井設置規劃人員應確保施工安全。（第七點）
- 七、監測井相關資料應上傳至本署指定系統（第八點）
- 八、監測井適用範疇及不得移作他用。（第九點）

地下水水質監測井設置作業原則

規 定	說 明
<p>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利各級主管機關執行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以監測飽和含水層地下水水質，取得代表性水樣為目的，研擬地下水水質監測井設置依據，特訂定本作業原則。</p>	<p>本作業原則訂定之目的。</p>
<p>2、 本作業原則適用之監測井，依據不同設置目的，分為以下二類：</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以監測背景水質為目的之區域性監測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以污染預防、調查或查證為目的之監測井。</p>	<p>說明本作業原則之適用對象</p>
<p>3、 監測井設置規劃人員於監測井設置作業過程中應於現場監工，並於紀錄表單之對應欄位簽認。</p> <p>監測井設置規劃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水利、地質、環工等相關專業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或經高等考試或同等級國家考試、技師考試相同科別及格，並有設井工程二年以上經驗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大專院校水利、地質、環工專業或相關類系、組、所畢業，或經普通考試或同等級國家考試相同科別及格，並有設井工程五年以上經驗者。</p>	<p>說明監測井設置規劃人員工作範疇及資格。</p>
<p>4、 監測井設置前需辦理下列工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辦理井址評估工作，確認井址地籍資料（含地籍謄本及地籍圖），瞭解井址附近之架空輸電線、電話線、地下電纜、管道、地下設施、水電供應及其他可能影響</p>	<p>說明監測井設置前辦理工作</p>

<p>施工之條件。</p> <p>(二) 蒐集場址周圍之水文地質等相關資料，依據設置目的進行監測井之設計，提出監測井設置規劃報告，監測井設置規劃報告綱要內容如附錄一。</p> <p>(三) 監測井井址依設置目的進行規劃，應避免設置於化糞池、抽水設備或樹木等可能影響井體及水質之設施旁，但基於實際需要，監測井設置規劃人員得依專業判斷選擇適當之替代井址。</p>	
<p>5、 進行監測井設置，應符合附錄二監測井構造設計、土壤採樣與判釋方式、井孔鑽鑿程序、井管與井篩規格、濾料填實與封層程序、完井處理等步驟之規定後始可進行地下水水質採樣與檢測作業。</p>	<p>監測井設置應完成之工作項目。</p>
<p>6、 為利於監測井管理及資訊之保存，其井體保護構造、井位坐標及高程測量、完工確核應符合附錄三之規定。</p>	<p>監測井管理及保存之工作項目。</p>
<p>7、 監測井設置規劃人員於監測井設置作業應確保現場工作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並遵守相關法規之規定。</p>	<p>監測井設置規劃人員施工期間應確保施工安全及遵守相關法規之規定。</p>
<p>8、 各級主管機關應注意監測井施工完成後場地之清理及復原，並將監測井設置相關資料鍵入土壤及地下水管理資訊系統</p>	<p>依本作業原則所設監測井之相關資料應上傳至本署指定系統。</p>
<p>9、 依本作業原則設置之監測井，以地下水水質監測、調查、查證為目的，不得移作其他用途而違反水利法相關規定。</p>	<p>本作業原則所設置之監測井適用範疇，不得移作其他用途。</p>